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载量检测试剂耗
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508



H O N G P E N G

——鸿鹏项目管理——

采 购 人：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菏泽鸿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载量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home>自行登录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508

项目名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载量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98 万元

最高限价：86.9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包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载量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	<p>1. 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p> <p>3. 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p> <p>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86.9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
2. 地点：网上下载；
3.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于开标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119.148.161.21/#/home>)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潜在供应商须在2025年12月19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进行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格式：zbwj），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后果自负。

②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线上举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企业 CA 办理注册请于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杜经理联系，电话：15315301315）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相关平台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5898683755。

注：网站响应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1516 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0-595333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菏泽鸿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北路鲁商国际 A 座 17007

联系方式：17753081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方式：17753081185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1516 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0-595333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菏泽鸿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北路鲁商国际 A 座 17007 联系方式：17753081185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载量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采购检测试剂耗材：包括 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耗材、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防凝真空采血管、采血针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8	供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供货完成。
9	质保期	详见技术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备案证)。</p> <p>3. 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p> <p>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偏离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细微偏离
16	采购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时间：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至代理机构</p> <p>地址：菏泽市人民北路鲁商国际 A 座 17007</p> <p>邮箱：hzhpjs@163. com</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p>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磋商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电子签章）
27	响应文件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8	装订要求	无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30	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	<p>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p>

		<p>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3. 小微企业</p> <p>3.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p>3.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	--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4 根据政策规定,若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计算方法: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3.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7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p>3.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 监狱企业</p> <p>4.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1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p> <p>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p> <p>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1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p>
--	--

		<p>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p>
31	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完毕后支付批次金额的 90%，剩余 10%在本批次货物全部使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p>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	磋商程序	<p>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机构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待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5. 开标结束。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排名最前的三名</p>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8	采购控制价	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8698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费用承担	<p>以下费用须供应商统筹考虑进入报价，由供应商交纳。</p> <p>1、代理服务费：13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付至代理机构。</p> <p>2、电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使用费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208 1305 1545"> <caption>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区间</th><th>概（估）价范围</th><th>收费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概（估）价<50 万</td><td>1000 元</td></tr> <tr> <td>2</td><td>50 万≤概（估）价<200 万</td><td>2000 元</td></tr> <tr> <td>3</td><td>200 万≤概（估）价</td><td>3000 元</td></tr> </tbody> </table> <p>3、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如下：</p> <p>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具体缴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830 1341 2016"> <tbody> <tr> <td>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0.17%</td></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tr> </tbody> </table>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2	50 万≤概（估）价<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概（估）价	3000 元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2	50 万≤概（估）价<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概（估）价	3000 元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table border="1">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 14%</td></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 09%</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 05%</td></tr> </table>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投标须知	<p>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活动为电子化招投标，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 							

	<p>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须自备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可在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p>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其他说明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所投产品如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信用评价板块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细微偏离

1.13 其它

1.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3.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1. 13. 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13. 4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1. 13. 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14 报价程序

1. 14.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供应商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前，自备电脑、CA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1. 14. 2 如在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 14. 3 公开报价由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报价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

- (2)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 (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CA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3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 (4) 报价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组成必须完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相关附件。

3.1.1 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

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3 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3.4 本项目费用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全防护费、检验检测费、验收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根据本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自主报价。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单位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3.5 当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3.6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3.7 项目结算依据，项目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签字认证的变更及有关协议。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质量要求、供货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6.5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相关规定执行。

5. 评审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小组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评审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成交人。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进行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处罚和质疑

10.1 处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

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0.2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 保密和披露

11.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1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 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2. 关于无效投标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2.1.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12.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签署、标记的；

12.1.3 未按规定报价；

12.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标，而且采购代理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2.2.2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款任一情形的；

12.2.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2.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12.2.5 供应商串通投标；（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等）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可视为串标。）

12.2.6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12.2.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12.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 根据政策规定，若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

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3.2 监狱企业和戒企业毒优惠政策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13.4 节能、环保政策

13.3.1 价格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

13.3.2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3.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2) 供应商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报价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3）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需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或未按要求附带证件者，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在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潜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发

出成交通知书。

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公司负责查询。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3、磋商程序

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否则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书面签字确认。

注：(1) 磋商小组发起磋商后，供应商需在该项目的操作台“评标澄清”-“报价”界面右下角聊天窗口进行磋商，磋商后立即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4、综合评审

4.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人。

2、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1)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 (64 分)	2) 技术要求 (30 分)	<p>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的, 得满分 30 分;</p> <p>磋商小组对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参数等进行对比,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 本项扣完为止。</p> <p>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p>
	3) 供货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 包括①分批次供货计划、②响应时间、③运输方式及保障措施、④管理措施等综合评审; 供货方案等详细、完整得满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遗漏或无相关内容的扣 2 分, 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和控制方案、②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 得满分 8 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遗漏或无相关内容的扣 4 分, 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 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③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④具有明确的退换货措施; ⑤能够提供多种额外的评审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诸如: 操作培训支持、定期巡检服务、免上门服务费等), 服务能力强。供应商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承诺详细合理, 表述思

		路清晰，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完全满足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遗漏或无相关内容的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8 分）	根据供应商作出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预案，②解决措施；应急预案完备、可操作强，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4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6 分）	7) 业绩（6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甲乙双方盖公章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代理机构:

采购人 :

中标人 :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采购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供货完成。逾期供货的扣除本按批次金额的 3%违约金。如有不合格产品的，24 小时内响应，并在在之周内调换完成，逾期供货的扣除本按批次金额的 3%违约金。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守约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合同损失、维护权利的成本或费用），同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内容无变化，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人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

与其续约，续约不超过 1 年。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艾滋病检测项目试剂耗材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耗材等)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商务要求
1	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耗材	48 人份/盒或单人份	人份	2064	<p>1. 规格: 48 人份/盒或单人份</p> <p>2. 技术要求</p> <p>2. 1 检测方法: RT-PCR;</p> <p>2. 1 适用于中心病毒载量检测仪。配套核酸扩增试剂和核酸提取试剂耗材。核酸提取试剂适用于 STAR 1et 或 Auto NA96 或 BTE-8; 扩增试剂适用于 SLAN 96P 或 SLAN 96S; 按客户需求提供试剂附带配套耗材, 洗液、样本处理单元、样本输入码(含条形码)、枪头、K 管架等检测必须品;</p> <p>2. 2 覆盖基因型: M 组、N 组、O 组;</p> <p>2. 3 灵敏度: 对血浆样本最低检出量及定量限 $\leq 30 \text{ IU/ml}$ (1 拷贝/ml 相当于 1.7 IU/ml);</p> <p>2. 4 满载检测耗时 $\leq 4.5 \text{ h}$ (48T);</p> <p>2. 5 检测靶点: LTR 和 pol 区;</p> <p>2. 6 扩增试剂状态及包装: 单人份全组分冻干试剂;</p> <p>2. 7 内标定量;</p> <p>2. 8 提供 CFDA/NMPA 注册证和相关检测报告。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获得产品注册证。</p>	<p>1.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p> <p>2.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p> <p>3. 到交货地点试剂的有效期为 10 个月以上。</p> <p>4. 运输过程保持温度 $2 \sim 8^\circ\text{C}$;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负担。</p> <p>5. 到达日期不得在周末, 如有破损, 按用户要求进行更换。</p>

2	HIV 抗体 -HCV 抗体 -TP 抗体 -HBsAg 抗原联检试剂 (胶体金)	卡型、10 人份/盒或 40 人份/盒或 20 人份/盒	人份	15600	<p>1. 卡型, 10 人份/盒或 40 人份/盒或 20 人份/盒;</p> <p>2. 可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一卡四孔(一次检测四个项目), 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p> <p>3. 灵敏度高, $\geq 2\text{NCU}/\text{ml}$, 特异性强; 试剂稳定, 标本不易污染;</p> <p>4. 可单人份检测, 操作简便, 观察直接, 易存储和携带, 现场即可完成检测; 适用性: 试剂盒及配套配件组份齐全(滴管、辅助液)</p> <p>5. 临床考评: 敏感度$\geq 96.7\%$, 特异性$\geq 98.3\%$; 常温存储, 有效期 24 个月。</p> <p>6. 抗干扰性: 有较好的抗干扰性, 对于操作环境或过程;</p> <p>7. 抗交叉反应: 有较好的抗交叉反应, 对样本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非待测病原体有更多的交叉反应研究(30 种或以上);</p> <p>8.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获得产品注册证。</p>	<p>1.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p> <p>2. 到交货地点试剂的有效期为 22 个月以上。</p>
---	--	------------------------------	----	-------	--	--

3	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	盒装, 5 支/套, 每套 3 支阳性、2 支阴性	套	245	<p>1. 规格及包装要求: HIV 抗体快速检测血清考核盘每管$\geq 0.5\text{ml}$, 5 管/套, 有盒签, 瓶签根据要求定制生产内容包括厂家、效期、生产日期、规格等。</p> <p>2. 血清考核品应包括抗 HIV 抗体不同浓度水平, 每套设置 3 阳 2 阴, 适用于市场所有品牌试剂检测使用。</p> <p>3. 即用性要求: 可直接使用, 无需稀释, 安全快捷;</p> <p>4. 产品质量要求: 所投产品质量合格, 确保试剂供货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性能及质量有符合国家,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供货商需提供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材料, 以说明书为准, 需提供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p> <p>5.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获得产品注册证。</p>	<p>1.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p> <p>2. 到交货地点试剂的有效期为 10 个月以上。</p> <p>3. 运输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HIV 质控在 2-8°C 环境中, 可稳定 6 个月; -20$\pm 5\text{°C}$ 环境中, 可稳定 24 个月; 运输时须放入冰块或干冰, 运输时间不超过七天;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负担。</p> <p>4. 到达日期不得在周末, 如有破损, 按用户要求进行更换。</p> <p>5. 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p>
4	防凝真空采血管、采血针	100 支/套, $\geq 6\text{ml}/\text{支}$	支	8000	<p>1. 规格: 100 支/套, $\geq 6\text{ml}/\text{管}$。</p> <p>2. 技术要求:</p> <p>2. 1 每支需含采血管、蝶形采血针各 1 个;</p> <p>2. 2 全封闭一次性真空采血管系统, 采用优质的 PET 高密度塑料环保材质, 耐-70°C 低温, 符合 CFDA 标准, 辐照消毒;</p> <p>2. 3 真空采血管$\geq 6\text{ml}$, EDTA-K2 防凝;</p> <p>2.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获得产品注册证。</p>	<p>1.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p> <p>2.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p> <p>3. 到交货地点试剂的有效期为 11 个月以上。</p> <p>4.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负担。</p> <p>5. 到达日期不得在周末, 如有破损, 按用户要求进行更换。</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相关附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的总报价, 供货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标准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 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1、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详细配置)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不合适的可自行制表, 也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需列明详细参数配置及价格明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公司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审查资料

-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 （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其他需要的材料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供应商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若发现虚假材料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规模	金额（万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此表不合适的可自行制表，将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_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 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_ %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表格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